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念禎

指定辯護人 李國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念禎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玖元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5行「手機後，即拒不繳納電信費用，因而詐得本件手機及使用本門號之利益即欠費金額1萬6105元」補充更正為「手機後旋即將本件手機交付給沈郁，與沈郁共同詐得本件手機及使用本門號之利益即欠費金額1959元」；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電話紀錄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2日遠傳(發)字第11310103338號函暨繳費紀錄、113年10月15日遠傳(發)字第11311002007號函暨電信服務費通知單(補)及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各1份」及「被告曾念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又被告所為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在時間、空間上有部分重疊，應認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

01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又因被告詐欺取財之價值高於詐欺  
02 得利之價值，故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沈郁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06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明知其無繳納電信費用之意願  
07 及能力，竟向告訴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案門號，  
08 詐得本案行動電話1支，其後未依約繳納費用，造成告訴人  
09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  
10 行，然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因  
11 本案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12 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至於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6 卷可參，就前科素行部分固符合宣告緩刑要件。然本院認  
17 為，被告於調解期日未到庭，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或調解賠償損失，本院認不宜緩刑。

###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詐  
23 得免支付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959元之利益，為其犯罪所  
24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另  
26 案被告沈郁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取得他所申辦的手機等語。  
27 堪認未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1支，固屬本案犯罪所得，然業  
28 經被告交付給另案被告沈郁，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29 收。至未繳納之專案補貼款1萬4146元，係被告申辦本案門  
30 號專案時，告訴人所給予之補貼款，然被告於申辦時所欲詐  
31 得者應係手機（以求轉賣換取現金），及免付電信費之利

01 益，至銷售折扣優惠部分，應係被告因違約所生應返還之費  
02 用，此為告訴人基於契約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並非被告所  
03 詐得之不法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廖健雄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號

29 被 告 曾念禎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念禎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前某時許，見沈郁（所涉詐欺等部分，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在「易借網」上刊登之借款廣告後，即與之聯繫。詎曾念禎明知自己自始均無意願繳納電信費用，竟因個人資金需求，與沈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1日16時25分許，與沈郁相約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12月15日合併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址設臺北市○○區○○○○000號之莊敬門市（下稱亞太莊敬門市），由曾念禎自行前往亞太莊敬門市內，持雙證件，填寫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向亞太莊敬門市員工陳彥谷（所涉詐欺等部分，另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申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門號），並搭配OPPO Reno 6Z 5G手機1支（市價新臺幣【下同】1萬2,990元，下稱本件手機），然曾念禎取得本件手機後，即拒不繳納電信費用，因而詐得本件手機及使用本件門號之利益即欠費金額1萬6,105元。嗣經亞太電信發現曾念禎申辦本件門號及取得本件手機後，即拒不繳納電信費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亞太電信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念禎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一)被告確有於110年10月1日至亞太莊敬門市申辦本件門號並搭配本件手機之事實。

		<p>(二)被告申請本件門號之目的，係為了以申請門號獲得之手機換取現金，原本即沒有要使用門號之事實。</p> <p>(三)被告申請完本件門號後，從來沒有繳過電信費用，介紹被告申辦門號之人亦向被告表示無須繳費之事實。</p> <p>(四)被告申辦完本件門號後，手機即被介紹人拿走，並未取得本件手機之事實。</p> <p>(五)被告當時係專程從埔里前往臺北申辦本件門號之事實。</p>
2	證人即介紹人沈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p>(一)證人沈郁確有於「易借網」上刊登借錢廣告，介紹被告及其他有資金需求之客戶，以申辦亞太電信門號，並將申辦所搭配手機出售換取現金之事實。</p> <p>(二)證人沈郁有向被告收購本件手機之事實。</p> <p>(三)證人沈郁介紹客戶申辦門號時，為了可以順利拿到手機，有時也會先幫忙繳納部分電信費用之事實。</p>

		<p>(四)證人沈郁有協同被告一同前往亞太莊敬門市申辦門號，並在門外等候之事實。</p> <p>(五)證人沈郁均係介紹客人向亞太莊敬門市店員陳彥谷申辦門號之事實。</p> <p>(六)證人沈郁介紹客戶申辦門號之目的，係為了收購手機賺取價差之事實。</p>
3	證人即亞太莊敬門市人員陳彥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彥谷自108年9、10月間起任職於亞太莊敬門市，000年0月間，證人沈郁至亞太莊敬門市告知證人陳彥谷，有客戶要以門號做銀行貸款之用，且之後門號就越多，辦越多會讓業績變好，而證人陳彥谷共協助申辦47個門號，被告申辦之門號是預繳電信費用等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簡泰正律師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亞太電信發現亞太莊敬門市店員陳彥谷，自110年9月初至111年2月底，配合外部人士即證人沈郁，利用人頭戶辦理799/1399高資費方案門號共計47個，並搭配智慧型手機等之事實。
5	被告之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亞太電信專	證明被告確有於110年10月1日自行前往亞太莊敬門市申

01

	案同意書、雙證件影本、大頭照等申請資料。	辦本件門號之事實。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2日遠傳(發)字第11310103338號函暨所附之本件門號繳費紀錄。	證明本件門號積欠費用共計1萬6,105元(含違約金)、本件手機市價為1萬2,990元等之事實。
7	證人沈郁在「易借網」上刊登之借貸廣告截圖。	證明證人沈郁確有於「易借網」上刊登借貸廣告之事實。
8	證人沈郁介紹客戶向證人陳彥谷申辦門號之客戶名單。	證明證人沈郁確有介紹包括被告在內共計38位客戶向證人陳彥谷申辦門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與證人沈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申辦本件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重之罪處斷。至被告因申辦本件門號獲得之本件手機(價值1萬2,990元)及未繳納電信費用1萬6,105元(含違約金)之利益，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廖 蘊 璋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陳 秀 玲

18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